(A类）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འཕྲོད་བསྟེན་བདེ་ཐང་ཨ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藏卫办案字〔2021〕1号  | 签发人：格桑玉珍 |

对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010号（E类2号）建议的答复

白玛央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放宽‘两癌’筛查年龄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国妇女“两癌”发病高峰在40岁至60岁之间，妇女乳腺癌发病率4.3/万，宫颈癌发病率3.8/万，乳腺癌发病率以每年3%-4%的速度递增，宫颈癌每年约有13.2万新发病例，占世界宫颈癌新发病例总数的28%，为此国家从2015年起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，目标人群确定为35-64岁农村妇女。通过实施集中免费筛查，旨在确保高危易发人群得到及时有效防治。另外，您在建议中提及的“两癌”筛查系统是国家为及时获取高危人群数据专设的统计信息系统，非享受免费筛查系统。目前，国家明确将妇女“两癌”筛查作为妇女常见病筛查内容，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面向全体居民提供常规服务，充分体现了其普惠性。另外经我委与医疗保障部门沟通联系，了解到我区居民（特别是农牧区群众）参加全民健康体检，在享受免费健康检查同时，检查费用超出部分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给予兜底保障。因此，只要广大妇女（不论各年龄段）自觉主动接受健康检查，费用是有保障的。我委也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大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和妇女常见病筛查工作力度。同时也希望通过社会各界广泛宣传，增强广大群众牢固树立“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更加关注妇女健康。

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

联系电话：0891-6823399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抄报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,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林芝市人大常委会，林芝市工布江达县人大常委会。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